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世新女士、副总裁赵旭峰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最新减持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总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
1	赵旭峰	20,658,837	3.33
3	彭世新	7,297,087	1.18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及数量：

股东姓名	减持原因	拟减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赵旭峰	个人资金需求	1,000,000	0.16%
彭世新	个人资金需求	1,400,000	0.23%
合计		2,400,000	0.39%

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

股东姓名	股份来源
彭世新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、二级市场买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
赵旭峰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、二级市场买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；

5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
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赵旭峰先生、彭世新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自身需求等因素，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赵旭峰先生、彭世新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赵旭峰先生、彭世新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3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赵旭峰先生、彭世新女士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赵旭峰先生、彭世新女士出具的相关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